

股票代码：688146

股票简称：中船特气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五月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目录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6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9
议案一：关于提请审议高纯气体项目收益分红中长期激励方案终止实施的议案	9
议案二：关于新增公司经营范围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1
议案三：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5
议案四：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8
议案五：关于提请审议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0
议案六：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2
议案七：关于提请审议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3
议案八：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35
议案九：关于提请审议中船特气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专项	

报告的议案	45
议案十：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6
议案十一：关于提请审议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8
议案十二：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0
议案十三：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6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特气”或“公司”）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及《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会议登记应当终止，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议案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

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

（一）召开日期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

（二）召开地点：河北省邯郸市世纪大街 6 号派瑞科技产业园 103 会议室

（三）召集人：中船特气董事会

（四）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16 日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主持人向大会报告现场出席情况；

（四）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五）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请审议高纯气体项目收益分红中长期激励方案终止实施的议案	√
2	关于新增公司经营范围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审议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审议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特气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审议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六）针对股东会审议议案，与会股东及代理人发言、提问；

（七）现场与会股东及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并填写表决票；

（八）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九）复会，会议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

（十）见证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提请审议高纯气体项目收益分红 中长期激励方案终止实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背景概述

根据《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收益分红工作指南》（船人发〔2023〕212号）、《中船重工（邯郸）派瑞特种气体有限公司“高纯电子气体”项目收益分红实施方案》（船科发〔2022〕7号）等文件精神，根据高纯气体2023年度净利润指标，不满足净利润增长率的要求，方案应予以终止，特编制《关于高纯气体项目收益分红中长期激励方案终止实施的说明》。

二、主要内容

1. 根据《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收益分红工作指南》第三十七条：出现以下情形的，应当终止实施项目收益分红方案，再次实施的，按照规定重新申报审核：（二）分红方案考核指标未达标，根据方案规定应当终止实施的。

2. 根据《中船重工（邯郸）派瑞特种气体有限公司“高纯电子气体”项目收益分红实施方案》（船科发〔2022〕7号）的规定，

激励方案实施期间，项目综合得分低于 80 分的，方案予以终止。其中经济指标-净利润增长达标率要求：激励方案实施期间项目每年的净利润增长率高于实施岗位分红激励近三年平均净利润增长率。达标率=实际净利润增长率/实施岗位分红激励近三年平均净利润增长率，得分=标准分值×达标率，当达标率低于 100%，方案终止。

3. 根据审计数据公司高纯气体项目 2020 年至 2022 年净利润从 363.95 万元提升至 1,964.18 万元，三年平均净利润增长率为 132%，2023 年财务计算净利润为 2,869.53 万元，较 2022 年度 1,964.18 万元增长率为 46%，低于近三年平均净利润增长率为 132%，达到方案终止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二：关于新增公司经营范围并同步修订

《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产业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同步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产业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经营范围新增 6 项一般事项“特种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和 2 项需后置许可事项“特种设备设计；检验检测服务”。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公司原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特种设备设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特种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九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变更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	第十九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特种设备设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特种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

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变更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原《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指定有关人员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项。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三：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全体董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以及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发展夯实基础。为总结 2024 年工作成绩及经验、部署 2025 年发展目标及任务，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制了《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附件：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持续规范公司治理，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有效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4 年，公司主要产品电子特种气体下游半导体芯片、液晶显示行业回暖，市场需求增长。公司以市场为导向，客户为中心，积极拓展客户群体，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92,865.99 万元，同比增长 19.33%。因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依据市场供需对产品单价调整，2024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34220.37 万元，同比下降 2.93%。

董事会制定的 2024 年经理层经营业绩责任书中，营业收入

目标值为 222,000 万元，利润总额目标值为 43,000 万元。2024 年实际完成情况分别为目标值的 86.88%、79.58%，尚存在一定差距。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628,553.55 万元，同比增长 7.65%；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51,650.22 万元，同比增长 3.8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10.42 元，同比增长 3.89%。公司财务状况比较稳定。

二、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董事会会议召开严格落实《公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章制度。2024 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4 次，征集议案 82 项，涵盖了公司经营决策、科研及建设项目立项、换届选举等。经过充分讨论，董事会审议通过 81 项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议案 1 项。会议召开均按照程序及规定执行，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1	2024.2.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1.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电子特气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立项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审议组建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3.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高纯电子气体项目（一期）建议书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结（预）算审计实施暂行办法》的议案 5. 关于提请审议《集成电路用前驱体工艺开发项目》三个课题立项的议案 6.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的议案 7. 关于提请召开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4. 2. 2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1.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开立账户及支付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支付土地使用权竞买保证金及相关税金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业绩快报公告的议案
3	2024. 4.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1.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电子特气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高纯电子气体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4	2024. 4. 18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1.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审议向公司董事会报告《2023 年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5.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与治理（ESG）专题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提请审议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7.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9. 关于提请审议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7. 关于提请审议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8.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19.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20.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21.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2.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3.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4.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25.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6. 关于提请召开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24. 4. 29	第一 届 董	1.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派瑞特气公司经理层和参照人员 2023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事 会 第 三 十 二 次 会 议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派瑞特气公司经理层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6	2024. 6. 18	第 一 届 董 事 会 第 三 十 三 次 会 议	1.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派瑞特气公司 2024 年规章制度制、修订计划》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派瑞特种气体（上海）有限公司支付土地使用权竞买保证金及相关费用的议案
7	2024. 7. 26	第 一 届 董 事 会 第 三 十 四 次 会 议	1.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派瑞特气公司年产 170 吨高纯电子气体项目立项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级研发项目《高纯钨粉新型工艺中试研究》项目立项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级研发项目《集成电路用五种高纯电子气体制备工艺开发》等三个项目立项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船派瑞特气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8	2024. 8. 22	第 一 届 董 事 会 第 三 十 五 次 会 议	1.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派瑞特气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派瑞特气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派瑞特气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派瑞特气公司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派瑞特气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派瑞特气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7.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派瑞特气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 8. 关于提请审议年经营 500 吨硅烷项目立项的议案
9	2024. 9. 26	第 一 届 董 事 会 第 三 十 六 次 会 议	1. 关于提请审议张长金同志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派瑞特气公司经营范围增项事宜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船派瑞特气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2024. 10. 12	第 一 届 董 事 会 第 三	1. 关于提请召开中船派瑞特气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十七次会议	
11	2024. 10. 29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1.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派瑞特气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派瑞特气公司三氟化氮及六氟化钨充装改造项目立项的议案
12	2024. 11. 29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1.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派瑞特气公司气瓶研磨及定期检验综合车间建设项目立项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审议年经营 150 吨液氦项目立项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级研发项目《集成电路用前驱体工艺开发（III）中三种产品的合成工艺开发》立项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提请审议成立中船派瑞特气公司技术分公司的议案 6.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2024. 12.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1.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派瑞特气公司年产 250 吨三氟甲磺酸扩建项目立项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派瑞特气公司 2025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审议追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战略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提请审议 2024 年度职工考核（评价）和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派瑞特气公司各单位工资总额切块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提请审议“氟化学品”、“高纯电子混合气体”项目收益分红的议案 8.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9.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审议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审议召开中船派瑞特气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4	2024. 12. 30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1. 关于提请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议	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审议召开中船派瑞特气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会情况

股东会召开严格落实《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4 年，董事会共召集 4 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 18 项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认真落实了股东会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科技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依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运作，忠实、勤勉的履行义务，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建议和意见。2024 年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如下：2024 年，专门委员会召开了四次战略委员会（共审议 7 项议题）、一次提名委员会（共审议 2 项议题）、三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审议 5 项议题）、七次审计委员会（共审议 25 项议题）、三次科技委员会（共审议 4 项议题）。

（四）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按时发布定期报告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重大事项等临时公告，信息披露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2024 年，公司共完成了 4 次定期、58 次临时公告披露，做到了信息的及时公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2024 年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评级中，公司获得最高级 A 级评价。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提升服务质量，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会，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通过上证 e 互动答复问题 28 项、参加/召开 4 次业绩说明会、组织 2 次分析师现场调研、发布了投资者调研记录表 12 份。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电话、邮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有效保障投资者知情权，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六）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为董事会的科学决

策提供有效保障，为更好的履行其监督和决策职责，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赴现场履职，实地调研，更直观的了解公司业务的实际运作情况，提升履职的有效性和针对性。

2024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参加董事会 14 次，专门委员会共 1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次、审计委员会 7 次、科技委员会 3 次、提名委员会 1 次），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审议 12 项议题，均未有无故缺席情况发生。

（七）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情况

2024 年，为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持续完善内部制度体系建设，对《公司章程》《“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等制度进行修订，制定了《资本运营基本管理制度》，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三、2025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将继续全面贯彻“两个一以贯之”，持续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不断完善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强化公司章程基础性作用，厘清治理相关方权责，切实维护公司独立性。

（一）着力提高公司发展质量

公司将提高政治站位，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执行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公司将努力提升经营业绩、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加快成果转化、优化产能布局和销售网络建设，以高质量发展提升股东投资回报。

围绕公司战略目标，董事会将牵头组织“十五五”战略规划编制，制定符合行业趋势、立足公司实际的五年发展规划。动态监控经理层与契约化考核，实现“业绩强挂钩、奖惩刚性化”。提升董事会决策科学性，防范战略风险，对年度重大决策开展决策后评估。

（二）内控建设与规范运作

董事会将继续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提升合规意识，确保合规经营。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内控制度；识别冗余环节和风险点，优化业务流程；引入人工智能及先进的信息化系统提升工作效率；定期组织内控培训，提高全员内控意识，营造合规文化。

（三）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合规

公司将进一步健全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制度，增

加必要的主动自愿披露，提升公司透明度，积极回应市场关切，持续优化披露内容，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四）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将继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建立与资本市场的有效沟通机制，组织参与业绩说明会、策略会、电话会、投资者调研沟通活动及上证 e 互动平台交流、投关电话等，加强与证券分析师、投资机构、媒体、中小投资者等的互动，实事求是介绍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和成果，充分展示企业的竞争优势和发展前景，吸引更多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性投资。

（五）推进市值管理工作

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按照《市值管理制度》及 2025 年度市值管理方案，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切实维护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推动实现从价值创造到价值实现，通过资本市场做强做大电子材料产业和国有资产，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六）年度会议计划

根据《公司章程》，2025 年度公司将召开 4 次定期董事会；根据工作安排，择机召开不定期董事会。会议计划如下：

序号	季度	具体时间	会议类型	议案内容
----	----	------	------	------



1	一季度	2 月 26 日	董事会	2024 年业绩快报
2	二季度	4 月 24 日	董事会	2024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报告
			董事会	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3		5 月/6 月	董事会	定期董事会
4	三季度	8 月下旬	董事会	半年度报告及相关报告（披露日前 1-2 日）
5		7 月/9 月	董事会	定期董事会
6	四季度	10 月下旬	董事会	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披露日前 1-2 日）
7		11 月/12 月	董事会	定期董事会

议案四：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参照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董事薪酬标准

（一）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非独立董事薪酬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岗位职责、实际工作业绩、所处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综合确定；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二）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津贴）标准为每人 9.6 万元（含税）/年。

二、其他

1. 董事履行职务发生的费用按照公司规定或协议约定，由公司进行报销。

2.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税法规定统一代扣代缴。

上述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中船（邯郸）派瑞

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五：关于提请审议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 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 年，公司程新生、张香文、李恩三位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对独立董事应关注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现场调研，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独立董事根据工作情况作出述职报告。

上述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程新生》《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香文》《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恩》。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六：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间内，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其中，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

根据编制要求，公司完成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中船特气 2024 年年度报告》《中船特气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七：关于提请审议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及实际经营需要，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了梳理，并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2025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为 99,492.80 万元，主要向关联人采购报警器、加工配件等物资，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或服务，向关联方支付无形资产许可费，向关联人销售产品，租入关联方房屋、场地，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基本建设服务，向关联方存款。

上述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

上述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中船（邯郸）派瑞

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派瑞科技有限公司、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八：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 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 联交易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5 年 3 月修订）》第二章第一节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部分相关规定。公司现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计，主要内容如下：

2024 年度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合作业务仅限于存款，不涉及贷款、租赁等其他业务；本年度公司在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年末存款 434,055,387.09 元，较期初减少 218,430,880.00 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意见《关于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审计报告（见本议案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派瑞科技有限公司、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附件：关于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L10134 号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L10134 号
报告编号：JP25GFRRLQ





关于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L10134 号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特气公司”)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5]第 ZL10130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船特气公司管理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中船特气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汇总表（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汇总表”）。

编制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是中船特气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中船特气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中船特气公司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中船特气公司为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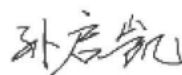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汇总表

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年初余 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期末余 额	收取的利息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
一、在财务公司存款	652,486,267.09	3,997,091,050.14	4,215,521,930.14	434,055,387.09	3,803,690.72	175,000.00
二、与财务公司的其他金融 业务						

注：本汇总表汇总本公司合并口径相关交易信息。

本汇总表已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获董事会批准。

公司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张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腾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其有美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2 月 14 日

此复印件只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扫描二维码,即可验证企业信用信息,获取更多实用服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此复印件只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元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变更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谢东良



谢东良 310000073192

姓名：谢东良

证书编号：310000073192

2022年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7319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二年 四月 六



检验登记

Annual Registration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继续有效一年。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3 年 4 月 7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孙品凯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07-06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682199007060834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405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4 年 03 月 22 日

年 月 日

/y /m /d

议案九：关于提请审议中船特气非经营性资金 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 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5 年 3 月修订）》第二章第一节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部分相关规定，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审计，主要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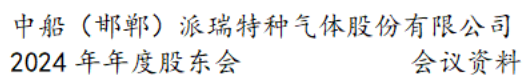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4 年末公司其他关联资金往来余额合计 36,964.81 万元，其中经营性往来资金余额 1,964.81 万元，主要为销货款，非经营性往来资金余额 35,000 万元，为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借款。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审计出具无保留意见《关于中船（邯郸）派瑞特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专项报告》审计报告（见本议案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派瑞科技有限公司、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L10133 号





关于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L10133 号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特气公司”)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5]第 ZL10130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船特气公司管理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7 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是中船特气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中船特气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中船特气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专项报告 第 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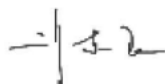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中船特气为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
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24 年期初占用 资金余额	2024 年度占用累计 发生金额（不含利 息）	2024 年度占用 资金的利息（如 有）	2024 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4 年期末 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 因	占用性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及其附属企业	瑞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非经营性占用
	瑞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非经营性占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非经营性占用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24 年期初往来 资金余额	2024 年度往来累计 发生金额（不含利 息）	2024 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如 有）	2024 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4 年期末 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 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附属企业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 一八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应收账款	2,178.47	1,293.12		1,819.50	1,652.09	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	应收账款	235.42	7.69		7.69	235.42	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中国船舶集团国际工程有限 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应收账款	76.63				76.63	服务款	经营性往来
	中船（邯郸）派瑞复和材料有 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应收账款		1.13		1.13		服务款	经营性往来
	中国船舶集团深圳海洋科技 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其他应收款	2.18			2.05	0.13	押金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子公司及其附 属企业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北京 船舶管理干部学院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预付款项		0.81		0.27	0.54	服务款	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中船派瑞特种气体（邯郸浩 特）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5,000.00	113.53	113.53	35,000.00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汇总表第 1 页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24 年期初占用 资金余额	2024 年度占用累计 发生金额（不含利 息）	2024 年度占用 资金的利息（如 有）	2024 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4 年期末 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 因	占用性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2,492.70	36,302.75	113.53	1,944.17	36,964.81		

本汇总表已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获董事会批准。

公司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其有美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2 月 14 日

此复印件只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扫描二维码,获取更多信息,请妥善保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此复印件只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TA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TA	
同意登记		同意登记	
Agree the holder is to be transferred to		Agree the holder is to be transferred to	
	 李金梅 CMA 2012年12月20日	 李金梅 CMA 2012年12月20日	 李金梅 CMA 2012年12月20日
	姓 名 李健彬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1-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远中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5198801306916 Identity card No.	 李健彬 CMA 2012年12月20日	 李健彬 CMA 2012年12月20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谢东良	 姓名: 谢东良 证书编号: 310000073192 2022年	 年度检查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term)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310000073192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二〇一二年 四 六	 2013 年 4 月 7 日 /y /m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孙品凯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8-07-06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682199807060834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Is certified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405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4 年 03 月 22 日

年 月 日

/y /m /d

议案十：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 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中船特气拟对 2024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施权益分派，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303,928,380.24 元。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要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 2024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73 元（含税）。公司总股本 529,411,76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91,588,235.35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0.13%。

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如在本议案审议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十一：关于提请审议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在原《金融服务协议》到期后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由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等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派瑞科技有限公司、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十二：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 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 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监事会的职责，勤勉尽责的开展各项工作。为总结 2024 年工作成绩及经验、部署 2025 年发展目标及任务，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制了《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附件：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积极开展工作，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4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报告期内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3 项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议案 1 项，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1	2024. 4. 18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审议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6.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7.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9.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	2024. 8. 2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派瑞特气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派瑞特气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派瑞特气公司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派瑞特气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2024. 10. 29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派瑞特气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2024. 11. 29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2024. 12. 1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 关于提请审议追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会议	2. 关于提请审议“氟化学品”、“高纯电子混合气体”项目收益分红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审议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6	2024. 12. 30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 关于提请审议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二、2024 年度监事会履职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列席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并依法依规对公司 2024 年的决策程序、内控执行和日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审查，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同时，能够结合法律法规的修订和自身的实际情况，及时修订相关规章制度并有效施行。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真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公司定期报告、财务专项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审议了年度关联交易议案，对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监督与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2024 年，监事会对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认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报告、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对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

三、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监事会换届工作完成，新一届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加强财务核算审计与管理，对重大项目、重大资金进行专项核查，加强风险防范意识，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合规性，防范资金风险，促进公司财务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定期披露内容，确保真实性、完整性，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程序合法合规。审核中长期激励计划的表决程序、授予条件是否符合法规及公司章程，核查激励对象资格、行权价格 等关键条款的公平性。防范激励计划中的利益输送，确保激励效果和公司战略一致。

监事会成员将加强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会计金融知识的学习，提高履职能力，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议案十三：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参照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监事薪酬标准

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监事薪酬依据其在公司内部担任的岗位职责、实际工作业绩、所处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综合确定；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二、其他

1. 监事履行职务发生的费用按公司规定或协议约定，由公司进行报销。

2.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税法规定统一代扣代缴。

上述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